



第 2169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第 723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500(2003)、第 1546(2004)、第 1557(2004)、第 1619(2005)、第 1700(2006)、第 1770(2007)、第 1830(2008)、第 1883(2009)、第 1936(2010)、第 2001(2011)、第 2061(2012)、第 2110(2013)号决议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2107(201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相关武装团体发动大规模进攻，造成伊拉克目前的安全局势，包括进攻急剧升级，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100 多万伊拉克平民流离失所，以及对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进行威胁，谴责这些恐怖主义团伙及相关武装团体开展进攻，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为破坏该国和区域稳定在 2014 年 1 月在安巴尔省、2014 年 6 月在摩苏尔市和该国其他地区制造的反对伊拉克人民的事件，并重申安理会致力于伊拉克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推进严重威胁到伊拉克的未来，特别指出消除这一威胁的唯一途径是所有伊拉克人共同努力解决安全及政治领域的需求，强调指出不稳定状况的长期解决方案要求伊拉克政治领导人作出有利于国家团结的决定，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

促请所有政治实体消除分歧和携手合作，及时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加强伊拉克的国家统一、主权和独立，促请伊拉克领导人尽快进行接触，以组建一个代表伊拉克所有阶层人民的意愿和主权的政府，协助寻找可行和持久



的办法来应对该国当前的挑战，重申安理会相信，伊拉克可以通过其民主机构与伊拉克社会合作，努力处理该国目前的挑战，造福于所有伊拉克人，

特别指出伊拉克的各阶层都要参加政治进程、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伊拉克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公平分配资源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保障稳定，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加强国家统一，并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全面和包容各方的伊拉克人领导的政治进程，以支持所有放弃暴力、不与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内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联系和尊重宪法的人开展对话，

再次赞扬伊拉克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伊拉克安全部队和伊拉克人民、候选人和各个联盟，赞扬它们在伊拉克面临安全挑战的情况下成功地举行了议会选举，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并反对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煽动行为，重申安理会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国家，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旨在支持伊拉克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并防止被列入根据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清单的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利用伊拉克和邻国领土开展破坏伊拉克和该区域稳定的暴力或其他非法行为，表示愿意进一步制裁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还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委员会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进入和夺取伊拉克境内油田和管线的报告，强烈谴责任何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有这些恐怖主义团体介入的伊拉克石油贸易，强调这种参与构成对上述恐怖主义分子的财政支助并可能导致委员会采取进一步的制裁列名，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必须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及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加强民主体制；根据宪法推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促进区域对话；开展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进程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青年和弱势群体；促进保护人权、性别平等、儿童和青年及弱势群体；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并强调联合国，尤其是联伊援助团必须优先向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及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确认伊拉克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并重申需要让妇女充分、平

等和有效地参与；呼吁所有各方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近暴力事件情况下；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她们充分参政，包括参与和平和政治决策过程及国家战略的制定，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并期待全面执行伊拉克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深感关切的是，有 100 多万人在伊拉克其他地方避难，再次感谢收容这些人的社区，强调必须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强调需要继续规划和落实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鼓励会员国与伊拉克政府合作，支持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便援助受目前冲突影响的所有伊拉克人，赞扬已为人道主义工作捐款的会员国的努力，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制订方法，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欢迎伊拉克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联伊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与联伊援助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确保把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运送给需要援助的人，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同时尊重和保护医务工作人员、医疗运送和设施，

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深切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的，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的领导才能和斡旋作用，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 还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在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4/523，附件)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完成第 2110(201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回顾第 2107(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 确认，联伊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保障联合国派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后勤支助；
 4. 欢迎会员国提供捐助，为联伊援助团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促请会员国继续向联伊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